

泉州市文明办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泉州市司法局
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泉教执[2007]24号

关于举办全市中学生交通法律知识现场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司法局、交警大队，市直有关中学：

为进一步认真贯彻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配合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开展创建“交通安全文明学校”活动，提高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经研究，定于2008年1月中旬在泉州市举办全市中学生交通法律知识现场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时间：2008年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：00（初定）

二、竞赛地点：泉州影剧院

三、参加竞赛对象：

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指定或选派一所中学组队参加竞赛（市直学校指定泉州三中，共 12 个代表队），每个代表队领队（或指导）1 人，参赛队员 4 人（其中 3 人参加竞赛，参加竞赛中至少要有一个女队员，1 人作为替补）。队员统一在初中生中选拔，必须是本校在校学生。

四、竞赛形式：

竞赛采取现场竞答形式，分个人必答题，集体共答题，抢答题，风险题等，以得分高低现场评出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，优秀奖 6 名，并当场授予奖匾。

五、竞赛内容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；
2.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创建“交通安全文明学校”活动有关文件精神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1.开展中学生交通法律知识竞赛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；各地各校要给予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精心部署。

2.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三中于 12 月 29 日前把参加竞赛的学校报泉州市文明办（见报名表），传真（ ），联系人：市文明办王婷婷，电话：22289172。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做好组织工作，文明办、司法局、

交警支队要积极配合教育局和学校做好交通法律法规的辅导和
宣传教育及后勤、组织经费落实工作，确保竞赛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全市中学生交通法律知识现场竞赛报名表

泉州市文明办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司法局

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全市中学生交通法律知识现场竞赛报名表

县(市、区)			
学校			
领队(指导)		职务 联系电话	
队员(1)		班级 联系电话	
队员(2)		班级 联系电话	
队员(3)		班级 联系电话	
队员(4)		班级 联系电话	

备注：2007年12月29日前报泉州市文明办，传真：